

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，减征70%的调节税（1983年—1984年9月为60%）。利润增长部分，除1983年有陶瓷厂、电力公司、盐业站实行“环比”外，其余企业按“定比”计算，一定七年不变。物资供销、金融保险企业不实行减征。

八、盐税

上虞县生产原盐有金山（原五埠乡）、沥南等盐场。解放前隶属余姚盐场公署。解放后，由肖绍虞盐场特区管辖。1950年5月划归绍兴专署领导。1958年12月，绍兴县原南汇乡盐区划归上虞县。1959年6月，成立南汇人民公社，从事专业盐业生产。此后几年连续严重塌涂，生产停止。1970年3月撤销建制并入三汇公社。上虞县盐税收入高峰是1965年，达93万元。1969年后收入骤减，每年仅7—8万元，1975年后盐税收入极微。

建国后，未颁发盐税条例，以政务院1950年1月《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》为征税依据。分工原则：当时生产归工业，运销归贸易，税收归财政，盐税的征管、缉私由盐务部门办理。1958年7月，财政、轻工业两部决定，盐税交由税务部门接办。1959年起，上虞县办理盐税。

（一）征收规定

征收原则：从量核定，就场征收，税不重征。以吨为单位定额征收。根据不同产区分别规定地区差别税额。按盐的不同用途确定征、减、免税。纳税环节：原则上在原盐出场（仓）或销售时纳税。纳税以后，在流转环节不重征。

纳税义务人：盐场或公收单位（国营盐业供销部门），按月汇总纳税。

1964年6月，上虞县人民委员会为加强原盐生产、税收管理、颁

发布告，对盐业生产单位，统一进行制盐登记和税务登记，做好源泉控管。

(二) 税额的调整，由财政部统一颁布。历次税额调整如下：

1958年7月—1973年盐税税额表

单位：吨、金额：元

调整日期	食 盐	农 牧 盐	渔 业 用 盐	工 业 用 盐
1958年7月1日起	162	64.8	42	免
1960年4月15日起	159	64.8	42	免
1960年9月1日起	159	60	37.2	免
1961年4月1日起	149.8	50.8	28	免
1966年8月1日起	145.8	46.8	24	免

(三) 减免规定

1、工业用盐

1956年1月规定，八类工业用盐免税范围：酸碱(含化肥)、冶金、油脂肥皂、制革、染料、制冰冷藏、陶瓷玻璃、医药等工业。1984年5月，财政部调整工业用盐免税规定，对酸碱、制革改按食盐税额减征90%；肥皂工业减征50%；其他工业用盐一律恢复全额征税。企业经营发生困难，需要减征照顾的须报财政部批准。

2、农牧业用盐

1956年8月，对所有国营农场、牧场、集体农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选种和饲畜(不含家禽)给予供应农牧业用盐。耕牛饲养干草期间，全年供应三个月，每头每天一市两。母猪每天每头三市钱。肉猪在贮存青饲料有用盐习惯的，每头一次供应三市斤。农牧业用盐按食盐税额减征40%。

3、渔业用盐

1957年5月，渔盐供应分二种。海水渔盐：出海捕捞鱼、虾、

蟹、贝介类的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体渔民，国营水产供销公司收购海水产的保鲜、腌制加工用盐及销区复制加工用盐。淡水渔盐：国营水产供销公司或其他兼营的水产单位，为保鲜或加工腌制的鱼、虾、蟹、贝介类的用盐。属上述范围的按食盐税额减征70%的盐税。

以上三种用盐，由单位申请，经税务机关批准，凭购盐证（或批准的证明）供应。

4、自产自食盐的管理

1961年以来，规定国营盐场盐工、干部及同住一地的直系亲属，在食堂用膳的盐免税。公社组织生产队劳力晒盐，参加人员每人每年在18市斤内免税。生产大队、生产队组织晒盐，供社员自食，按每人每年在18市斤内免税。

（四）私盐查缉与违章处理

1951年1月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《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》。规定未经盐务机关允许，私制、私运、私销或运销情况与所持盐票不符者为私盐。工农渔牧用盐充作食盐出售者以私盐论处。贩运售卖私盐者，除照章补税外，按数量多少，处以半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罚金。1958年，税务机关接办盐税后，盐场的查缉工作仍由盐务部门负责，场区以外由税务部门负责。盐务部门查获的案件，原则上送税务机关处理，场区较远的委托盐务部门处理。

1984年10月，国务院颁布的《盐税条例》（草案），自10月1日起试行。上虞县已无原盐生产，盐税收入仅向盐业站补征差额。

九、建筑税

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，保证国家重点建设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，1983年9月，国务院颁布《建筑税征收办法》，自10月1日起执行。